

反电诈

海南警方在行动

一市民网上刷单被骗15万元

海口警方提醒：不要轻信网络兼职信息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麦文耀)7月6日,记者从海口反诈中心获悉,海口一市民近日在网上“刷单返利”,被骗15万元。

据了解,6月19日,海口市市民刘某在上班时收到陌生人的微信好友请求,其通过后对方发来兼职邀请函,刘某看完后感觉操作简单,报酬也可观,便同意了。

接着,对方指示刘某在浏览器上输入指定链接,下载“某某影业”虚假刷单软件,并指导其进行刷单任务。最开始

的几单小额刷单任务完成后,刘某都可以正常提现,直到其进行大额刷单任务后,对方称其操作失误导致账号冻结,需要完成多单大额刷单任务进行账号修复。

随后,对方又以各种理由引导刘某到银行取现,并将现金放置到指定地点。之后,刘某发现仍无法提现,才意识到被骗,损失15万元。

经民警分析,这是典型的刷单返利类诈骗。诈骗分子首先会通过社交平台、短信或虚假招聘网站发布广告,如

“日赚300元”“在家可做”“扫码即领佣金”等,诱导受害人加入陌生群聊或者下载涉诈APP,并以“客服”名义引导受害人“做任务”,如点赞、点关注等,让受害人完成几笔小额任务,并快速支付小额佣金。接着,诈骗分子会以“福利单”“充值抢单”为由,要求受害人垫资充值、垫资刷大单。其间,提供虚假订单截图或伪造平台账户,显示“收益到账但无法提现”。最后,诈骗分子谎称“操作超时”“操作失误”“账户冻结”,需补缴“解冻

费”“保证金”或是要求取现进行线下交易才能提现。当受害人无力支付或察觉异常时,关闭平台、拉黑联系方式。

警方提醒:不要轻信网络上“高佣金”“先垫付”等兼职刷单信息,不要被高额报酬迷惑,更不能抱侥幸心理相信骗子的退款承诺,以免遭遇连环骗局。不要轻易扫描或点击来历不明的二维码和网站链接。如遇被骗,要立即拨打110报警,并将对方的QQ号、微信号、聊天记录及转账支付凭证等留存证据。

琼中公安局开展反诈宣传“扫楼”活动

入户面对面传授防骗知识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李传敏 通讯员叶文敏)“最近要是有人打电话说‘抖音直播会员要续费’,千万别信!”近日,针对近期高发的冒充抖音客服“关闭直播会员”类诈骗,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公安局营根派出所联合反诈中心、离退休老干部志愿者、团县委志愿者等开展反诈宣传“扫楼”入户活动。

活动中,工作人员组成反诈宣传小组,深入群众家中,通过发放宣传单、面对面讲解等方式,向群众科普当前高发的冒充抖音客服诈骗,以及虚假投资理财等类型诈骗,并结合最近发生的典型案例,传授识骗防骗知识,对群众的提问答疑解惑。

针对易受骗群体,宣传小组结合身

边真实发生的案件进行深入交流,提醒群众莫要贪小便宜吃大亏,一定要时刻保持清醒头脑,绷紧防范之弦,不听信陌生电话、不浏览网络广告、不点击陌生链接,不给陌生人转账。

据统计,此次活动共发放宣传资料500余份,现场解答居民疑问60人次,通过开展入户反诈宣传活动,有效增强群

众的防诈骗意识和能力,帮助群众构筑起了坚实的思想防线。

下一步,琼中公安局将通过“脚步+科技”的反诈宣传工作模式,继续坚持“全民反诈”和“反诈宣传扫楼”活动相结合,持续加强宣传力度,不断创新宣传方式,让反诈知识深入人心,切实维护好辖区群众的财产安全,守护好居民的“钱袋子”。

三轮车停路边被盗

琼中警方循线追踪寻回车辆获赠锦旗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李传敏 通讯员叶文敏)“太感谢你们了!你们辛苦了,没想到我的三轮车还能失而复得,必须给你们点赞!”看到被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警方找回来的三轮摩托车,陈先生的喜悦之情难以言表。7月7日,陈先生专门将一面锦旗送到琼中公安局黎母山派出所,对办案民警为其挽回经济损失表示高度赞扬和衷心感谢。

6月10日,黎母山派出所接到辖区群众陈先生报案,称其宇锋牌三轮摩托车在琼中黎母山镇阳江农场海润发超市对面街道边被偷。接警后,值班民警迅速响应,查看沿路监控,

排查监控数小时后终于捕捉到一位穿着红色上衣、黑色裤子、黑色鞋(白底)的男子的偷车行为。但由于监控距离较远,看不清人脸,值班民警及时与琼中公安局情报指挥中心联系,在局情报指挥中心的协作配合下继续侦查。

7月2日,经过二十多天的技术比对、走访调查,民警最终锁定嫌疑人身份,后经循线追踪,蹲点守候,成功将嫌疑人曾某某抓获归案,为陈先生追回了被盗三轮摩托车。

曾某某对盗窃他人三轮摩托车的事实供认不讳。目前,该案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老人误入高速路

乐东交警及时发现安全送回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陈太东)7月4日,乐东黎族自治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巡逻交警在工作中发现一名迷路误上高速的老人,并将其安全送回医院。

当天10点16分许,该大队巡逻交警在G9811中线高速开展巡逻工作。巡逻至G9811高速长茅往乐东方向204公里200米处时,交警发现一位老人走在应急车道内,旁边车道不时有车辆疾驰而过,十分危险。交警立即做好防护,上前了解情况。

交警试图与老人沟通,发现其表达不清楚,无法提供有效信息。根据

经验,交警猜测老人可能是迷路误上高速路,随即将其扶上警车,送到抱由派出所寻找家属。

交警和派出所民警经过耐心询问,得知老人是从医院出来吃早餐的,但是迷路了,走着走着就上了高速公路。交警随即将老人安全送回医院。医院工作人员表示,早上发现老人不见了一直在找,正准备报警就看到交警将老人送回了。交警叮嘱医护人员多关照老人,并告诉老人高速公路上车辆多、车速快,行人走在上面很危险,不要再走上高速公路,出门要注意安全。

学生将背包遗落列车上

东方铁警快速寻回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董林)7月8日,东方铁警在接警后快速为一名学生寻回遗落在列车上的背包。

当天10时30分,海口铁路公安处东方站派出所报警电话骤然响起。旅客赵同学报警求助称,自己乘坐C7856次列车抵达东方站后,不慎将装有笔记本电脑、银行卡和学生证的黑色双肩包遗落在座位上。

接警后,执勤民警立即与该列车乘务取得联系。根据赵同学提供的座位号,民警通过查看公共视频,看到在

座位下方,一个印着校徽的黑色背包正安静地“躺”在那里。从接警到锁定目标,民警仅用8分钟就完成了这场“线上寻宝”。乘务打开背包检查,里面的笔记本电脑、银行卡和学生证都完好无损。

当天15时40分,赵同学来到东方站派出所,领取失而复得的背包。

海南铁警提醒:暑运期间客流密集,广大旅客出行时务必提高警惕,妥善保管好随身物品,避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如遇紧急情况,请及时向车站工作人员或民警求助。

违规动火作业引发火灾

海口两男子被行政拘留10日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连蒙 通讯员王咪)近日,海口市两名男子因违规动火作业引发火灾,被公安机关依法给予行政拘留10日的行政处罚。

6月20日,施工作业人员范某光在海口市琼山区一临街建筑使用氧气焊枪进行切割作业时,高温熔渣掉落引燃地面可燃物引发火灾。消防部门接到报警后迅速到场处置,所幸扑救

及时,事故没有造成人员伤亡。

经调查,范某光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违规动火作业且未及时清理现场可燃物;现场管理人喻某文明知范某光无特种作业操作证,仍指使其违反消防安全规定冒险作业,造成现场发生火灾。公安机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相关规定,对范某光、喻某文分别给予行政拘留10日的处罚。

我省加强教育系统危房处置工作

对难点问题挂牌督办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崔晓慧)近日,海南省教育厅牵头召开教育系统危房处置工作会商会。会议汇报了教育系统危房处置工作进展,儋州市教育局及相关学校作补充汇报,提出当前存在的难点堵点问题,与会人员进行交流。

会议要求,要尽快成立教育系统危房处置临时工作小组并制定工作方案;各地各校要严格落实“每两周一报、每月一调度”工作机制,实行“任务台账化、问题清单化、处理闭环化”全

链条管控;省级各部门要建立“周调度、月报告”工作机制,定期或不定期深入实地调研督导,对难点堵点问题挂牌督办。

会议强调,各市县和学校要落实属地责任和学校主体责任,主动向属地党委政府报告,争取牵头推动。各部门要落实行业安全监管责任,强化部门协同,教育、财政、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对危房监测鉴定、改造立项、资金安排和使用、土地变性、项目建设等方面给予指导和支持,形成工作合力。

“科普大篷车”开进儋州

7月9日,2025年国家“科普大篷车”基层环岛行儋州站活动在儋州市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举行,为市民们带来一堂生动的国家安全教育课。

活动现场,普法工作人员通过悬挂横幅、发放宣传手册、设立法律咨询台等方式,向群众普及国家安全法、反间谍法、保密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典型案例讲解国家安全的重要性。

(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许光伟 马宏新 通讯员李京莹)



关注交通安全

三亚交警严查未成年人违规骑行行为

预防涉及未成年人交通事故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刘武军 通讯员徐喆)为切实保障未成年人出行安全,连日来,三亚交警崖州大队结合辖区实际,持续开展未成年人违规骑行专项整治行动,全力筑牢未成年人交通安全防线。

该大队通过定点设卡与机动巡逻相结合的方式,严查未满16周岁未成年

人驾驶电动自行车、驾驶改装自行车、违规载人、不戴安全头盔等交通违法行为,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形成高压严管态势。

对于查处到的违法骑行未成年人,交警严格按照工作要求,依法暂扣车辆,通过交规科普、通知家长、通报学校、登记信息留底、签署保证书等方式对未成年人及其

家长进行劝导教育,形成“交警+学校+家长”联合管理模式,努力根治未成年人违法驾驶摩托车、电动自行车的交通违法行为,从源头上确保未成年人出行安全,全力预防涉及未成年人的交通事故的发生。

为加强警示教育,三亚交警微信公众号还公开曝光了一批未成年人违规骑行违法行为。

屯昌交警开展“6号行动”

查处11起酒驾醉驾行为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蒙取宇)7月4日至6日,屯昌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根据省公安厅交管局部署要求,结合辖区酒驾醉驾违法犯罪行为情况,确定科学的酒驾醉驾查缉点,组织警力以城市餐饮娱乐场所、学校、医院等重点路段,农村地区乡镇周边道路为重点,开展异地用警查处酒驾醉驾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6号行动”。

行动中,大队找准重点时段,切实提高酒驾醉驾查处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同时采取定点检查与分散设卡相结合的方式,对重点车辆及严重违法违法行为,坚决做到发现一起、严惩一起,决不姑息。

执勤民警还提醒过往车辆驾乘人员“系好安全带”“牢记喝酒不开车、开车不喝酒”“遵规守法安全出行”等,加强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引导群众增强

交通安全意识、自觉抵制交通违法行为,共同打造平安和谐的道路交通环境。

行动期间,屯昌交警共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616起,其中酒驾醉驾11起,涉牌涉证9起,未佩戴安全头盔231起。通过此次异地用警行动,严厉震慑了酒驾醉驾等各类重点交通违法行为,进一步净化了道路交通环境,起到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遗失声明

段芷薇不慎遗失律师证,工作证号:14601202271526707。特此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黄程不慎遗失警官证,警号:4605295。特此声明。